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暨紀錄

一、時間：96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二、地點：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許文輝院長

紀錄：吳敏鈴秘書

四、出席委員：（依姓名筆劃排列）

當	然	代	表	簽	名	處
許	文	輝		許文輝		
張	功	耀		張功耀		
陳	全	木		陳全木		
陳	良	築		陳良築		
陳	健	尉		陳健尉		
教	師	代	表	簽	名	處
李	天	雄		李天雄		
林	幸	助		林幸助		
林	金	和		林金和		
莊	秀	美		莊秀美		
許	美	鈴		許美鈴		
楊	秋	英		楊秋英		
葛	其	梅		葛其梅		
列	席	代	表	簽	名	處
裘	君	慧		請假		
丁	俊	彥		請假		
曹	耀	峰		曹耀峰		

五、主席致詞(略，詳見會議資料第 4-6 頁)

六、院務工作報告(詳見會議資料第 7-9 頁)

七、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見會議資料第 10-12 頁)

八、提案審查結果報告(詳見會議資料第 13-14 頁)

九、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檢呈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有關本院內容，請確認有無修正及文字潤飾意見提供，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6 年 10 月 9 日興研字第 0960802196 號函(附件一)辦理。
- 二、為便於會議討論，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業於會前以電子郵件寄送各位代表在案，另摘錄有關本院之內容如附件二。
- 三、有關架構圖，擬依本院 96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主管會議決議，建請將「基因個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修正為「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並刪除「生物資訊研究所」。至其他內容是否需再修正或文字需再潤飾，請討論。
- 四、97 學年度增設生物資訊研究所案，已獲教育部同意，如附件三。有關招生名額經 95 學年度第 15 次主管會議決定由各系所移撥，生科系 3 名、生化所 1 名、分生所 1 名、生醫所 1 名。
- 五、修正意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送研發處辦理。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

- 一、建議學校將架構圖中「基因個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修正為「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並刪除「生物資訊研究所」。
- 二、表 2-4-1 有關學校部分建築物拆除計畫，請生科系、生醫所提供空間不足之實際數據，俾向學校爭取將本院納入「生物科技大樓」之規劃。

提案編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建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選薦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為使院長選薦辦法更周延，建議生科院修訂第八條續任之程序、第十條中所稱困難之認定方式。」辦理。
- 二、本院已參酌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及其他校院相關辦法，研擬修增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選薦辦法」(原辦法)(附件五)、「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選薦辦法」(附件六)。

辦法：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選薦辦法」全文如附錄一。

提案編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為提振本院教師將論文刊登於SCI期刊之風氣，草擬「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外文論文委外潤飾實施辦法」及申請表各乙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院最近五年教師論文發表情形統計(如附件七)分析，成長趨緩。如以通訊作者發表於SCI期刊以論文篇數比例，2006年為58.9%、2007年為53.6%。
- 二、為積極鼓勵本院教師研究，提振將論文刊登於SCI期刊之風氣，擬運用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經費，補助專任教師外文論文之委外潤飾費用。
- 三、如以每人潤稿費上限8000元推估、一年40篇之成長，補助經費十至三十萬元。
- 四、已草擬辦法及申請表草案(附件八)各乙份，如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於96學年度先試行一年，報校核定後公告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

一、修正通過，96 學年度先試辦一年。

二、辦法第四條之名單，如再有增列之建議者，請於 96 年 11 月 2 日前送院彙辦，逾期則不再接受建議增列，並報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外文論文委外潤飾實施辦法」及申請表全文如附錄二。

提案編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系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系 96 年 10 月 9 日召開系務會議決議辦理，擬建請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作以下修訂：

(一)第三條第二項推選委員資格「…，或三年內每年均獲得國科會研究計畫補助之合格專任教授。」鑒於計畫補助單位尚有其他對等機關如農委會、經濟部等，建議刪除國科會，以涵蓋其它不同領域之補助單位。

(二)第九條條文「主要作者」建議更改為通訊作者。

(三)第十七條第四項服務與合作評分，比照第二項教學評分中第三款，增訂「在原級職內曾獲選校服務績優獎勵教師者給予五分」。

二、檢附擬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九)、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原辦法(附件十)、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紀錄(附件十一)各乙份。

辦法：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全文如附錄三。

提案編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建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請討論。

說明：

一、本辦法前簽請校長核定時，本校事務組曾建議明訂身心障礙之優惠在案。

二、另依 96 學年度生科大樓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建議增列「校外單位借用依照付費金額 10% 為保證金，使用完畢經檢查無誤即可退還」。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修正草案(附件十二)、原辦法及收費標準表(附件十三)各乙份。

辦法：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同意增列「校外單位借用之保證金」並修正為 50%，其餘照案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如附錄四。

提案編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陳健尉所長、莊秀美代表、許美鈴代表

案由：擬請院收回幹細胞中心在 11 樓所使用之空間並交還生醫所使用。

說明：因生醫所空間嚴重不足，須兩位老師共用一間實驗室，致使學生無適當且合理的學習空間，儀器只能放置在走廊，嚴重影響學生學習與實驗進度，並有公共安全之虞。基於維護本院同仁及學生權益之立場，懇請院方出面協調幹細胞中心，歸還其於本院所使用之空間，並交由生醫所使用。

審查意見：檢附本案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十四)供參，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請生醫所於 96 年 11 月 2 日前提提供該空間使用頻率及相關資料，俾研擬可行方案，向本校相關單位反映、進行協調。

十、散會：14:25

附錄一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選薦辦法

90年5月11日院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院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原任院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簽請校長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繼任院長人選之遴選事宜。

第三條 遴委會之設置及職責：

一、遴委會置委員 11 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一)由各系所分別推薦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代表 1 至 3 人，造冊後經院務會議選舉由其中產生委員 5 人及候補委員 2-5 人。

生科系教師當選委員至多 3 人，其餘各所至多一人。

(二)由各系所分別推薦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 2 人，造冊後經院務會議由其中推舉產生委員 5 人及候補委員 2-5 人。

各系所推薦而當選委員不得少於 1 人。

(三)校長遴派委員 1 人。

(四)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二、如當選委員發生下列情形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一)登記為院長候選人者。

(二)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聲請放棄者。

(三)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或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四)經遴委會確認並決議解除職務者。

三、遴委會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校長指派一人擔任召集人，開會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四、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

五、全體委員對於遴選新任院長之過程及各項資料有保密之義務。

六、遴委會負責制定遴選規則，接受院長候選人登記、審查，院長選舉結果之簽署及推薦等相關事宜。

七、遴委會於新任院長產生後，即自動解散。

第四條 院長候選人資格：

一、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

二、具有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行事公正、品德高尚及學術領域行政能力者。

三、最近三年內有 SCI 研究論文或專書發表者。

四、曾獲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

五、具有推動中央層級整合型計畫之經驗。

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一、由合乎院長候選人資格者自由登記，經遴委會審查合格者。

二、由遴委會就校內外具有院長候選人資格者提二名為限。

第六條 遴委會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並依據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就候選人中推選一人至三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遴委會書面意見後，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報請校長擇聘之。遴委會僅推選一人而未能為校長接受時，由校長交由本院另組遴委會進行遴選或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院長繼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應由學校核撥員額，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院長之任期三年，聘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連選得連任一次，院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院長任期重新計算。

一、院長如有意願續任，應於任期屆滿八個月前向院務會議提續任案，並由院務會議代表(不含院長)互選七人組成院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得票最高者同時兼任主席)，負責辦理續任同意投票及續任通過後簽報校長核聘等相關事宜。

二、續任案需獲本院專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票為通過。投票之統計至確定標準時即告中止，且票數不公開。

三、專任教師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者。

四、院務會議就院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院長應予迴避，並由院長續任事務委員會主席主持會議。

五、院長無意續任或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表示意願或未能通過者，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新任院長遴選。

第九條 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第十條 本院遴選院長人選如未能依第六條規定之期限完成時，校長為免院務脫節，可逕聘適當人選擔任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外文論文委外潤飾實施辦法

96年10月29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教師以外文論文投稿國際學術期刊，進而提升本院學術研究績效，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外文論文委外潤飾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以本院之專任教師(含86年3月19日前取得助教證書之助教)為限。
- 第三條 應符合下列各項申請條件，始得向本院提出。
- (一)論文應以外文撰寫，且外文寫作表達能力應達基本水準，使潤飾單位能了解論文內容；將中文著述翻譯成外文不予補助。
 - (二)申請人應具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身分，論文投稿對象須以列名SCI之學術性期刊為限。
 - (三)申請人應在論文首頁註明其工作單位隸屬本院各系所字樣；如多人為共同通訊作者，應自行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
- 第四條 論文潤飾可自本院提供之專業編譯公司或人士名單(請參考一覽表)中擇一委託辦理。
- 第五條 申請時請檢附(一)申請表(二)擬潤飾文稿。
- 第六條 論文格式請以A4紙張，12號字、Times (New Roman)、二倍行高方式繕打，每頁以24至26行為原則。
- 第七條 外文論文潤飾補助費每人每年補助上限8千元整，實報實銷；申請案採隨到隨審，經院長確認符合論文投稿格式(包括摘要、前言、材料及方法、結果、討論)後，即由申請人自行辦理送件。
- 第八條 申請人應於完成潤飾及投稿後，檢附下列文件辦理核銷手續。
- (一)原稿及潤飾之文稿。
 - (二)投稿期刊確認收到回函或收迄之相關證明影本。
 - (三)符合本校規定之領據或發票。
- 同篇論文不得重覆申請補助，如經發現，除追回補助經費外，並停止受理申請一年。
-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院碩士在職專班預算項下支應。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提供專業編譯公司或人士參考名單

96年10月29日院務會議通過

1. American Journal Experts (<http://www.journalexerts.com>)

With the Dept Code (7fb0a6b4db10) you can have the following discount under the indicated condition:

1 submission in previous 30 days: 10 % off

2 submissions in previous 30 days: 15 % off

3 submissions in previous 30 days: 20 % off

4 submissions in previous 30 days: 25 % off

US\$129 (24 h)-\$59 (10 days)/paper (short paper: 1500 words less)

US\$199 (24 h)-\$89 (10 days)/paper (regular paper: 1500-6000 words)

US\$18 (4 days)-\$14 (10 days)/1000 words (custom paper: 12,000 words more)

2. 群易翻譯社 (<http://www.clslink.com>)

\$0.9/word(母語英文校稿); \$1.3/word (中譯英)

3. Armstrong-Hilton Ltd (<http://www.armstronghilton.com>)

Dr. Mike Poole, chief Editor (Email: mike@armstronghilton.com)

HK\$ 420 (NT\$ 1782)/hr

1250 words/hr

4. 財團法人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 (ktli@ms15.hinet.net)

\$110/page

5. 亞洲環宇醫學編譯公司) (<http://www.medcom.com.tw/>)

Email: sales@asiamedcom.com ; Tel: 02-2912-6638

\$ 640/page (text)

\$ 110/page (title page)

\$ 170/page (table)

\$ 110/page (Figure legend)

\$ 330/page (reference)

(3-7 working days/manuscript)

6. Dr. Anjan K. Nath (E mail: aknath@thu.edu.tw)

Associate professor, Dept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Tunghai Univ., Taichung, Taiwan (1984 till date)

Ph.D., English Literature; North-Eastern Hill University, India

NT\$ 1000-1200/10 pages

1 week/manuscript (average time)

CD copies preferred

7. Ms. Carolyn Unck (E mail: unck-c@yahoo.co.uk)

M.S., Zoology; Univ. of Pretoria in South Africa

NT\$ 800/hr

1 week/manuscript (average time)

Online editing only

8. Mr. Jeffrey Conrad (E mail: jeffreyconrad@hotmail.com)

中台灣醫誌 英文主編

Tel: 0928-998-644

9. International Science Editing (www.internationalscienceediting.com/)

No scientific paper is the same, this is why we do not offer a generic pricing model.

As a guide price, most papers are charged at 0.04 to 0.05 per word bracket or 10 to 12 per average A4 page. There is a 10 administration fee for handling your paper and online payment via credit card. All prices are quoted in Euros and are inclusive of all Taxes.

Step 1. Please submit your paper for **quotation**

Step 2. We will email you a quotation within two working days which will also include a time schedule for return of edited manuscript after acceptance of the quotation (some manuscripts are bigger than others !).

10. English Manager Science Editing (www.sciencemanager.com)

Email: editor@sciencemanager.com

- *Standard (usually 5-6 business days)*

Approximately AUD\$17-22 (~US\$13-17) per page of 250 words. The rate charged depends on the complexity of the work.

- *Fast Completion (1-3 business days)*

Higher rates apply for urgent assignments requiring rapid completion.

- *Large Assignments*

For large undertakings (>12,000 words), the fee would work out less than the rates above.

An administration fee of AUD\$25 (~US\$18) is added to the cost of each assignment.

11. http://www.Paypal.com/cgi-bin/webscr?cmd=p/auc/new_ebay_buyer_intro-outs

約一頁 5 元美金，約 2 個工作天

12. <http://www.oleng.com.au/>

5000 多個字約台幣 16232 元 1000 個字 100 澳元 基本費 50 元澳元

13. Mr. Dan Chamberlin (E mail: dan@pristine.com.tw)

NT\$ 800/hr

14. 擬投稿之 SCI 期刊所推薦之審稿單位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專任教師外文論文潤飾補助費申請表

96年10月29日院務會議通過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職稱 (限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助教(86年3月19日前聘任)
聯絡電話		E-MAIL	
論文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著作，申請人為通訊作者		
擬投稿之期刊	名稱： 影響係數(IF)或期刊之領域排名(名次/該領域期刊總數)：		
潤稿經費申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本年度累計已受本院補助_____篇，金額_____元		
	本次申請補助預估金額	NT\$_____元 (每人每年補助上限為8000元)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格式不完整，不予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補助：NT\$_____元 院長核章：		

附錄三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85年4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有關本院教師之聘任、任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及與教師權益相關之聘任事項。
- 第三條：本會置委員九人，其組成如下：
-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二)推選委員：由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人員就各系(所)審查合格專任教授中選舉產生。當選委員每系(所)至少一人，至多三人。
委員候選人須經系(所)教評會審查符合選舉前三年內，曾發表 SCI 論文，或三年內每年均獲得國科會研究計畫補助之合格專任教授。
- 第四條：除院長外，本會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推選委員如有不足之人數時，由院長推薦二倍名額之符合第三條規定人選商請校長核聘之。
- 第五條：為處理本會有關之申復案件，應另由本院專任教授中選舉產生五名委員組成申復專案小組，其中每系、所最多二人；系、所無適當人選者得從缺。得票最高者同時擔任小組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院教評會委員不得兼任申復專案小組委員。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
- 第六條：本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委員中推選一人為主席。
- 第七條：本會及申復專案小組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除特殊案件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惟遇有與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議案之通過應獲出席委員(不含迴避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八條：本院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申請案，除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需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本會依本辦法評審通過後，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審。
- 第九條：本辦法所稱之學術著作必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其中「代表論文」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出版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為限。

第十條：除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院辦理各等級教師之著作外審，供各級教評會之參考。

第二章 新聘

第十一條：各單位新聘教師除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先取得本校或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同意核給員額，再辦理公開甄選，並經各系所務會議同意後，將擬新聘名單暨資料送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後，始得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置委員7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12人，陳請校長從中圈選6人聘任之，其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二條：本院新聘各級教師須符合下列資格：

一、講師之聘任需具有(一)碩士學位，並曾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或(二)取得博士學位者。

二、助理教授之聘任需具有(一)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二年(含)以上，有專門著作；或(二)取得碩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三、副教授之聘任需具有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有專門著作。

四、教授之聘任需具有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

第十三條：新聘教師之最高學歷如為本校授予者，應於該學位取得後具有其他公私立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者，由各系(所)教評會訂定認定及評審標準，並列舉詳細而具體事證，送本會據以審議。

第十四條：已具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除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各級教評會依序審查通過後，本院得聘任為合乎該教師證書之等級教師。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五條：本院各系所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分別合乎下列規定：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十六條：申請升等之教師須公開宣讀論文(論文內容以代表論文為主題)，論文宣讀時間為二十分鐘，問答二十分鐘。宣讀日期由本會安排，因故請假經主任委員同意者得補行宣讀，論文宣讀時須有本會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

第十七條：本會根據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三項予以評審。評審標準如下，評分表另訂之。

一、評分比例：

(一)、擬升等教授、副教授者：教學三十分，研究五十分，服務與合作二十分。

(二)、擬升等助理教授者：教學三十分，研究四十分，服務與合作三十分。

(三)、擬升等講師者：教學三十分，研究三十分，服務與合作四十分。

(四)、擬升等者前項評分滿分為一百分，評分若具小數點則四捨五入計算，有出席之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評分七十分以上(含)則及格通過。若委員之各項評分高於(或低於)本辦法規定之最高(或最低)分時，該項分數以規定之最高(或最低)分計算。未評分者，該項分數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

二、教學評分：

(一)、教學表現依各系所提供教學評鑑資料、近三年授課時數及學位論文指導人數，由委員給予十五至二十五分，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之平均值正負四分，該委員本項評分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

(二)、在原級職內編著教學講義獲教育部評獎為第一、二、三名者給予五、四、三分。其他講義教材(需具目錄、頁數、為原始編著，內容具完整性，且經打印提供學生普遍使用者)，經院評會認可者，由委員給予一至三分。

(三)、在原級職內曾獲選特優教師者給予五分。

三、研究評分：

(一)、代表論文評分：

甲、升教授、副教授者，其代表論文需發表於該領域 SCI 排名百分比前百分之四十(含)以內之期刊雜誌。升助理教授者，其代表論文需發表於該領域 SCI 排名百分比前百分之五十(含)以內之期刊雜誌。

乙、「代表論文內容」評分，由委員依外審之意見，升教授、副教授者給予八至十五分，升助理教授者給予六至十一分。當申請人在代表論文中與其他作者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時，升教授、副教授者給予四至九分，升助理教授者給予三至七分。

丙、「代表作宣讀」評分範圍為二至五分，由出席委員依其宣讀表現給分，未出席之委員以出席委員該項分數之平均給分。

(二)、代表論文外之研究論文評分：

- 甲、發表於 SCI 所列之期刊雜誌之參考著作，依該著作所發表之期刊雜誌在該領域之排名百分比每篇給予一至十五分。期刊雜誌排名百分比在前百分之二十者給予十至十五分，百分之二十一至百分之四十者給予四至十分，百分之四十一至百分之一百給予一至四分。「發表著作期刊雜誌排名百分比」，由系所提供最新完整資料供院評會參考。
 - 乙、其他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雜誌之參考著作，由系所提供期刊之優劣資料供評審委員參考，每篇給予零點五至二分。
 - 丙、著作係由數人合著時，如擬升等者為第一或主要作者，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一點零。否則由系所教評會提供各合著者對該篇論文貢獻之百分比，供院評會委員計分之參考，每篇論文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零點二至零點七之範圍。
 - 丁、每件專利或技術移轉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十萬者由委員給予二至四分。
 - 戊、本項評分合計升等教授、副教授者最高三十分，升等助理教授者最高二十四分，升等講師者最高十五分。
- (三)、擬升等者於院升等申請截止日期前五年內，曾獲學術榮譽或獎勵者由委員給予 0 至六分。

四、服務與合作評分：

- (一)經歷之計分為：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多給五分(由人事室提供資料)。
- (二)協助系所推動行政工作、或有關實驗室、系統設備等之規劃著有成效者，經系所推薦列舉事實，由委員據以給分；升等教授、副教授五至二十分，升等助理教授者十至三十分，升等講師者十五至四十分。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正負五分，該項分數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有酬勞津貼之份內工作不予加分)。
- (三)著有教科書經登記有案之出版商出版者，每本給予五分。
- (四)在原級職內曾獲選本校服務傑出獎者給予五分。

第四章 改聘

第十八條：申請改聘之教師資格須符合本校之規定，如符合本校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者，可以其學位論文作為代表作，評審標準、評分表及程序均比照升等辦理。

第五章 延長服務

第十九條：專任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學期，有繼續服務意願者，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院教師之新聘(含合聘)、改聘、升等與延長服務案每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送達本院，逾期不予受理。

教師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依行政程序簽准同意後，得不受本院時程限制。

第二十一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96 年 10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使用者 場地 (容納人數)	場地及水電費		
	校外	本校其他單位	院內單位
101 教室 (30 人)	2,000 元	1,000 元	免費
103、104 教室 (85 人)	5,000 元	2,500 元	1,000 元
107 教室 (110 人)	7,000 元	3,500 元	1,500 元
大演講廳 (148 人)	10,000 元	5,000 元	2,000 元

說明：

- 一、本收費標準經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96 年 10 月 29 日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使用教室時間如與教學時間相同時，不得申請及使用。
- 三、凡借用各場地，校內外單位分別依表列標準收取場地及水電費。
- 四、非上班時間原則均不借用，但校內單位如特殊情況經簽請本院院長核准後借用，並依校外單位標準收費。
- 五、院內單位辦理教學相關活動，不予收費。
- 六、本校學生使用場地需檢具活動相關證明文件，經院長同意後酌予減收費用或不予收費。
- 七、本收費標準以『時段』計，分別為上午時段：8:00—12:00、下午時段：13:00—17:00。如延長使用時間，須預先申請並按時段之 30% 加收每小時費用 (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 八、如需預演或佈置需事先申請，並配合各場所空檔於上班時間內進行，如時間逾一小時者，每場次加收 500 元。
- 九、校外單位借用依照付費金額 50% 為保證金，使用完畢經檢查無誤即可退還。如為合法立案之身障團體借用可享場地費總額八折優待。